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本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3,507,5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58%。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电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电子工业园区的 3 号、4 号、5 号标准厂房及待建的 2 号厂房占用的宗地出售给青岛临港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 7280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63,507,589	0	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张博律师和钟继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